

饒恕（獻祭前搞好關係）

太：五：21-26

5:21 -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『不可殺人、』又說、『凡殺人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』

5:22 -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向弟兄動怒的、難免受審判。凡罵弟兄是拉加的、難免公會的審斷。凡罵弟兄是魔利的、難免地獄的火。

5:23 -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、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、

5:24 -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、先去同弟兄和好、然後來獻禮物。

5:25 -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、就趕緊與他和息。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、審判官交付衙役、你就下在監裏了。

5:26 - 我實在告訴你、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、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。

約一 4:20

4:20 - 人若說、我愛神、卻恨他的弟兄、就是說謊話的。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、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